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8期（总第24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8 期

(总第 24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9 日在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代市长 王忠林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7〕3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7〕4 号) (3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1 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2 号) (47)

【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文 件 】

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2号） （51）

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9 日在济南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代市长 王忠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及 2016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济南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五年，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的五年。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务实求进、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五年来，综合实力大幅增强，质量效益不断提升。2016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6536.1 亿元，年均增长 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1.2 亿元，年均增长 1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764.8 亿元，年均增长 12.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74.3 亿元，年均增长 15.5%。与 2011 年相比，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77.7%，提高 4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8.9%，提高 5.8 个百分

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3.7%，提高 5.1 个百分点。

五年来，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以简政放权为突破口，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商事制度、国企国资、城乡统筹等多项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制约和阻碍发展的藩篱进一步突破，五年累计新增市场主体 43.2 万户。深入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累计实现进出口 490 亿美元、实际到账外资 72.7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

五年来，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建成区面积由 363 平方公里拓展到 403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高快一体”路网基本形成，城乡水、电、气、热、宽带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济南地铁时代正式开启。宜居品质不断提高，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建成全国首个水生态文明城市。天下第一泉景区荣获 5A 级景区，泉城特色更加彰显。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42%，农村人居环境不

断提升。

五年来,民生保障日益完善,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3052 元和 15346 元,年均增长 9.4% 和 10.6%。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新增就业 99.2 万人。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基本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险。累计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15.7 万套,一大批住房困难家庭告别棚户区。大力实施脱贫攻坚,累计 24.5 万人实现了脱贫。法治济南、平安济南建设深入推进,营造了和谐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

2016 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是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全面破题起势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433”工作体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四个中心”建设实现了“一年有势头”的阶段性目标。

(一) 着力推进创新转型,促进经济提速增效。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制造 2025 济南行动计划等政策措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7.8%,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9%,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7%,高于全省 3.2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4%,与全省持平;进出口增长 13%,高于全省 9.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3%,高于全省 0.5 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进“四个中心”建设。金融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中央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等 44 家金融机构落户济南。新增主板、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 59 家,金融业增加值、税收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 11% 和 13.6%。物流业增势强劲。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13 万亿元,增长 12%。传化公路港等一批项目加速推进,济新欧专列开通工作启动,我市被评为 2016 年度中国物流业十大最具创新力城市。新经济发展迅速。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46%,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均增长 15% 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值达到 2351.6 亿元,规模居全省首位。创新创业步伐加快。山东工研院科研孵化基地首期建成启用,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运营。新增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 4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68 家,入选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城市。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卓有成效开展“投资促进年”和重点项目建设督查评议活动,签约落地万达文旅城等一批大项目,引进市外投资 1176.6 亿元,增长 23.9%;实际到账外资 112.3 亿元,增长 14.7%;新增省外签约项目合同投资额 1994 亿元,位列全省第一。

(二) 着力强化载体功能,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城市发展框架进一步拉开。城市总体规划获国务院批复,章丘实现撤市设区,科学确定了多中心、网络型城市空间格局。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轨道交通 3 条 R 线全部开工,济青高铁、二环快速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新增普通公交、社区公交、通勤快巴等线路

17 条。完成水、气、热等管网建设改造 380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800 万平方米。农业农村工作不断加强。粮食总产达到 51.45 亿斤,实现“十四连丰”。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建成省、市级示范村 117 个。高标准推进农村“七改”工程,改造农村公路 370 公里,完成农厕改造 14.9 万户,基本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县域经济有了新发展。一大批引领型项目在县域开工建设,园区经济、特色产业、小城镇建设成为县域发展的重要支撑,章丘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 29 位。

(三) 着力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生态建设水平。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治霾、治水、治山、增绿工作。治霾攻坚力度加大。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关停腾退工业企业 40 家,提前完成钢铁、煤炭产能化解任务。集中开展渣土运输、工地扬尘治理,淘汰改造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7 万余户居民实现清洁能源和清洁燃煤替代。开展“啄木鸟在行动”,加大对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全年环境空气良好以上天数增加 29 天,从去年 11 月开始连续 5 个月退出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 10 位。治水力度加大。五库连通工程竣工,完成龙脊河等 7 处河道景观提升,13 处黑臭水体整治完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 以上。划定保泉“四线”,泉水博物馆建成使用,大明湖景区全部免费开放。造绿增绿力度加大。全年造林 5.2 万亩,建设绿地 260 公顷,绿化裸露土地 476 万平方米。26 处山体公园建成开放,泉城公园改造提升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大。实施渣土运

输、烧烤经营、户外广告、城区管线、垃圾收运、施工噪音集中整治,启动铁路沿线综合治理,一大批群众反映突出的城市顽疾得以解决。

(四) 着力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扩大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削减市级行政权力 81 项,完成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试点,“五证合一”、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顺利推进,3258 项市级行政权力下放高新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组建财金控股集团、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 30 支。深化国企改革。44 户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基本完成,清理僵尸企业 29 户。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担保三大平台基本建成,小麦、玉米、棉花政策性农业保险实现全覆盖。开放发展迈向更高水平。支持和服务企业走出去,在全国率先构建 4 个海外企业联盟,德国斯图加特中德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中心、美国硅谷浪潮海外孵化器正式启用,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营业额分别完成 54 亿和 35 亿美元,居全省第一和第二位。

(五) 着力做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民生投入继续增加,占预算支出的比重提高到 75.2%。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全面完成 15 件民生实事。坚持就业为民生之本,全国巾帼家政服务职业大赛电视总决赛在济南举行,新材料产业园获批国家级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8.9 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1 万人。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全面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

划，提高了职工和居民七大类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建立了职工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棚改旧改步伐加快，54个省级棚改项目4.9万套安置房全面开工。多措并举开展精准扶贫，6.4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90所、竣工55所，有效解决了大班额问题。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全市90%的村建成农村文化大院。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建标准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65处、农村幸福院117处。加强平安济南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六进”活动，市民法治意识普遍增强。强化双拥共建，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通过省级检查验收，食药监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健康城市创建正式启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持续提升为民服务平台，12345热线服务规范正式成为国家标准。人防、史志、气象、地震、慈善、红十字、民族宗教以及援藏援疆等工作都取得新的进步。

去年以来，政府系统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力反对“自以为是”，围绕“快干实干”，坚持科学决策，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作风建设，狠抓督查落实，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71件、政协提案665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126起，维护了政府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通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当前，我市已经形成了百舸争流、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心聚力谋发展，卯足干劲抓落实，展示出蓄势待发、生机勃勃的发展前景。这是我市推进省会现代化建设步伐、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的优势、最强的底气。济南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要在新一轮发展中实现弯道超车、变道换向，必须顺应泉城人民建设美好家园的新期待，坚持“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奋斗目标，一张蓝图绘到底，扭住目标持续用力；必须解放思想，树立敢为人先的胆识，不断自我加压，争创一流，从更高维度更大格局谋划推动济南发展，努力在保持经济中高速发展上挑大梁、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上勇攻坚、在解决重大民生问题上做表率，力争有更多工作实现赶超，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大干、快干、苦干、实干，勇于在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敢啃硬骨头，寻找新出路，干出新天地。“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只要我们发扬“钉钉子”精神，汇聚众智、勇于开拓，撸起袖子加油干，“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奋斗目标就一定能实现。

各位代表！

济南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各界人士、驻济部队、武警官兵和中央、省驻济单位，

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济南正处在经济社会深刻转型、创新驱动发展的攻坚阶段，实体经济发展动力不足，新产业支撑力不强，产业结构还不够优；重点领域改革还不深入，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政策环境仍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还不均衡，县域经济实力不强，空间布局不合理，城市功能仍需进一步提升；雾霾、交通拥堵、城乡脏乱差问题还比较严重，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下决心予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及 2017 年目标任务

刚刚闭幕的中共济南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全面谋划了我市未来五年全面小康美好蓝图。把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是政府的职责所在，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是政府的使命担当。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省会优势，担当省会使命，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确立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地位，基本建成

与山东经济文化强省相适应的现代泉城。

——经济更加繁荣。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在副省级城市位次前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金融配置功能、物流枢纽作用、创新转化能力大幅增强，成为引领区域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发展，加快提升首位度和辐射带动力。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建成创新型城市。

——城乡更加协调。全面展开城市发展框架，构筑“一主一副、五个次中心、十二个地区中心、两个卫星城”组团发展格局。推进济南新区建设，打破东西带状格局，解济南发展之困，让泉城拥抱黄河，实现两岸互动、北跨携河发展，推进济南发展由“大明湖时代”走向“黄河时代”。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大幅提高。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8%，县域经济实现跨越提升，城乡发展更趋均衡。

——生态更加优美。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打造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品质泉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形成，山水泉城特色进一步彰显。大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村面貌显著改观。扎实创建国家生态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泉涌的绿色泉城和生态

家园。

——生活更加幸福。让人民群众有更满意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城镇社区形成商业、医疗、文化、健身、养老等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新型农村社区配套更加完善，城乡居民逐步享受到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享受到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

——社会更加进步。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市民文明道德建设得到加强，人民素质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继续增强，政务服务高效清廉，法治环境更加完善，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现代泉城日益焕发自信与风采，公平正义得到保障，社会既保持和谐稳定又充满旺盛活力。

面对未来五年美好蓝图，我们信心满怀、枕戈待旦。只要我们紧紧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就一定能铸造济南发展的新辉煌，人民生活一定会更加幸福美好！

各位代表！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深入推进之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6%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左右和 8.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定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毫不动摇推进“四个中心”建设。深入实施三年行动纲要，全力提速增效，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实现“两年有看头”的工作目标。

加快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全面落实稳增长政策，着力做大经济总量。强化实体经济。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启动主导产业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和治理结构融合升级“双升”战略。强化有效投资。围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更新和消费升级，大力撬动社会投资，切实发挥好重点项目带动作用。强化消费支撑。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康养、家政、旅游、休闲等服务消费，促进本地产品提档升级。围绕留住本地消费、扩大外来消费，加快推进百联奥特莱斯、宜家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强化品牌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战略，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培育名企、名家、名品，推进国际商标注册工作，让更多济南品牌驰誉海内外。

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聚焦重点片区。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央商务区，加速绿地、平安、华润等标志性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金融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重点机构。着力引进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工银安盛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齐鲁银行、济南农商银行、德华安顾等本地法人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吸引周边大企业财务公司落户我市，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聚焦产融结合。加强银企对接，扩大直接融资，新增主板、新三板上市挂

牌企业 40 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20 家。聚焦环境营造。创新金融模式，排查防控金融风险，着力构筑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

加快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强化交通体系支撑。尽快开通济新欧货运班列，加快济南机场北指廊、绕城高速大东环等项目建设，依托京沪高铁、济青高铁、济郑高铁构建高铁网主框架，抓好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打造“米”字型高铁网，推动小清河复航，构筑水陆空交通支撑体系。招大引强。抓好京东物流等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紧盯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在我市投资发展。优化布局。推进桑梓店等 8 个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为物流项目招商和市区专业市场外迁预留空间。壮大规模。组建物流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40 家、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过百亿元企业 5 家以上。

加快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打造创新平台。抓住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契机，加快高新区“一区两城两谷”建设，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量子通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支持浪潮与思科深度合作，争创网络技术国家实验室，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强化校企、校地合作。及时解决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完成山东大学主校区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清大学城配套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搭建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

应用科技创新券。大力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完善人才入境、落户、安居等政策。完善科技奖励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领军团队，鼓励科研人员携成果创业、带技术加入企业创新发展，让科研人员创新价值合理合法得到回报，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让更多天下英才创业泉城、圆梦济南。

(二) 毫不动摇推进五项重点工作。五项重点工作既是稳增长的关键，又事关城市环境形象提升，必须聚力攻坚，加快推进。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抓好总投资 8200 亿元 24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年计划投资 2100 亿元。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强化全程服务，加快推进西部会展中心等一批在建项目投产运营；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华谊兄弟电影城等一批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策划规划，加快推进绿地启迪科技城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优化再造绿色通道，全面推行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对市级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无偿代办。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高水平完成占地 35 平方公里的片区规划，加快村庄整合，推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主校区、肿瘤专科中心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试验区，努力把济南打造成国际性的医学高地，为全民健康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资源。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开展“投资提升年”活动，努力引进一批“高大新特优”项目，确保引进市外投资增长 15%

以上。在产业链招商上求突破。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思路，成立十大产业招商组，发挥重汽、浪潮、圣泉、九阳、韩都衣舍等骨干企业作用，围绕提高本地配套率、延伸产业链招商引资，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在发挥省会优势招商上求突破。充分挖掘省会行政、科教、人才等资源优势，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四个中心”建设扶持政策引导作用，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集聚更多优质产业项目。在重大活动招商上求突破。充分利用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香港—山东周等主题活动，策划组织专业招商推介，开展精准招商。在形成招商合力上求突破。坚持引资与引智并重，拓展社会化招商、以商招商新渠道，建设专业招商队伍，强化考核奖惩，促进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不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投资环境，切实提高区域发展竞争力。

强力推进棚改旧改。为让更多市民尽快改善居住环境，今年要集中攻坚重点片区、危旧厂区、城区孤岛等范围内棚改旧改存量，新开工华山北、新东站片区等5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确保完成6.49万套棚改安置房开工任务。优化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棚改旧改全市统筹，完善棚改旧改、房屋征收政策和管理实施体制，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完善治安防控、环卫消防、水电气暖等硬件设施，启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完成278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任务，努力让市民在“干干净净、

整整齐齐”的环境中居住生活。

强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今年以来，按照“先政府后个人、先党员干部后群众”的要求，集中开展了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专项工作，根除了一批积存多年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平正义，受到广大市民力挺点赞。下一步要继续强力攻坚，依法依规，8月底前基本完成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坚持还绿于民、还空间于民，将腾出的土地主要用于绿地建设，做到即拆、即清、即绿，年内新增绿地220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让市民共享绿色福祉。

强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按照“为民、靠民、不扰民”的理念，突出重点区域，改善城市面貌，打造“平、亮、绿、美、净、齐”的城市环境，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和良好的公共服务。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加强对城区杆线、户外广告、垃圾死角、违规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的治理，每一季度通过第三方评估一次，切实奖优罚劣，下大气力解决脏乱差问题，彻底消除杆线“蜘蛛网”等视觉污染。深入推动313公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打造大纬二路等6条示范样板街。深化窗口文明创建，深入实施“2017年创城百项主题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的文明城市创建新局面。

（三）毫不动摇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治霾、治堵、脱贫作为当前最大的民生，坚持不懈，持续用力，力争尽快抓出成

效。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强化精准治霾,推进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尾气、油烟和烧烤污染治理。严格煤炭总量控制,淘汰市域范围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实施散煤替代工程,加快推进“外热入济”。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力度,关闭城乡规划区内全部露天开采矿山。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按时完成济钢等东部老工业区 16 家企业停产搬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建住宅配建的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严格路长责任制,确保各项减排限排措施落实到位,努力让泉城的蓝天一天天多起来。

持续推动治堵攻坚。深入实施交通治堵十大措施。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实施二环线匝道周边道路畅通综合治理,打通刘长山路西段等 27 条丁字路、瓶颈路。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网络、加密线路班次,推进龙洞等公交场站枢纽建设,继续开辟高峰线路、通勤快线、社区公交、区间公交,加快现代无轨电车网建设。深化交通管理综合整治,加快智慧交通建设,优化改造拥堵路段,集中整治交通违法,畅通道路微循环,科学配置施工区域道路资源,出台停车场建设扶持政策,规划建设慢行系统,鼓励市民绿色出行,让出行更加便捷顺畅。

基本完成脱贫任务。要以“绣花”的功夫做好精准扶贫,整合力量、加大投入,年内完成剩余 1.56 万贫困人口脱贫

任务。强化产业扶贫,实施 711 个产业扶贫项目,鼓励扶贫工作重点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加、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增强“造血”功能。积极推广金融扶贫,加快推动政府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配套政策落地实施。全面做好保障兜底脱贫,重点推进医疗精准扶贫。扎实做好脱贫巩固,对已脱贫人口保持政策力度不减。定期开展集中督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确保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扎实做好与湘西州、临沂市结对扶贫协作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帮扶任务。

(四) 毫不动摇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坚持高端高质高新方向,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

加快壮大省会产业集群。全面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在此基础上,集聚优势资源,实施聚焦突破,突出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加快规模扩张和提质增效,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十大产业全部达到千亿级产业规模,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两千亿级,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五千亿级;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企业达到 2 家,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我们要通过努力,使省会的产业层次更高、综合效益更好、核心

竞争力更强。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制定实施《数创公社发展规划》，打造济南数据科学中心，争创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示范区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发展量子科技。筹建量子通讯科技园，打造量子通讯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全国首个应用型量子通讯专网。发展智能制造经济。实施《济南市智能制造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加快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制造专用装备、智能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产业成长，力争 5 年培育 50 家智能装备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地铁经济。做好基础建设、装备制造、电器设备、公共运营全产业链谋划，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筹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集团，打造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加快技改提升，实施 60 个亿元以上技改配套项目，抓好齐鲁制药、力诺等一批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动重汽小镇、阿胶小镇建设，加快提升装配式建筑、电力设备等产业系统集成能力，着力提高产业附加值。大力推动民参军、军转民和军民资源共享，重点发展特种汽车、特种计算机、航空电子、新材料等产业，争创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地。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55%。以万达文旅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蓝海领航、市中工业设计产业区等项目为重点，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以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以休闲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为代表的的生活性服务业，以总部经济、现代

金融、会展服务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加快推进楼宇经济做大规模、做优产业、做强特色，继续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提升旅游资源，启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加快发展分享经济，推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健全商贸流通体系，抓好历下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经纬巷等一批特色街区，推动城区专业批发市场有序外迁、整合提升。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精致农业，推进 10 个万亩粮食绿色增产示范片建设，发展特色经济林、种苗花卉、中药材、食用菌、茶叶等特色高效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为抓手，加快互联网 + 农业“十大平台”建设，推动“新六产”发展，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工程。支持农信社、粮食、供销、邮政等系统发挥优势，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农产品质量。积极实施“菜篮子工程”，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完善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 以上。激活农村要素市场。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建设涵盖农村全要素的产权交易市场。开发更多涉农金融产品，让农民贷款更便利更容易。通过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努力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

（五）毫不动摇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抢抓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机遇，统筹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整体提升城

市承载能力和功能品质。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组团式城市发展框架,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统筹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加大济南新区申报工作力度,完成携河发展空间规划、黄河桥隧规划,适时启动济泺隧道、齐鲁大桥、凤凰大桥等跨河通道建设,加快崔寨片区和新材料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推动济阳撤县设区,加快章丘、长清两个卫星城建设。

提升泉城特色品味。建设中央泉水区。加快大明湖风景区功能提升,实施“一湖一环”景观亮化工程,打造“泉城夜宴”。加快泉水申遗,推进泉水“先观后用”,完成泉水直饮试点工程,开展名泉保护及河湖水系规划研究,打造章丘泉水生态标志区。建设一批亲水乐水休闲娱乐设施,办好第五届泉水节。充分利用地热资源,提升“中国温泉之都”品牌。传承好老城肌理和城市文脉。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和芙蓉街—百花洲等 3 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明府城、老商埠区保护开发市级战略,启动以“一园十二坊”为重点的老商埠区建设,进一步焕发老城人文魅力。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轨道交通 3 条 R 线建设,开工 M2、M3 线,做好轨道交通向周边县区延伸规划。启动北园高架西延、二环东高架北延建设,确保二环快速路、工业北路快速路建成通车,5 年内建成市域快速交通路网。加快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七改”工程,确保 2017 年村村通动

力电,改造厕所 20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达到七级设防等级,城乡高速宽带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加快提振县域经济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强顶层设计和全市统筹,推动重大战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向县域布局。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在审批、土地、项目、人才、融资等方面放权让利,突破瓶颈,支持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设立县域经济发展基金,大力扶持特色主导产业,国家级园区更加重视引大做强,省级园区更加重视做特做优,培育一批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抓好刁镇、马山、玫瑰等 6 个小城市培育和特色小镇建设。强化乡村连片治理,实现 420 个村达标升级,全面提升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水平。

(六) 毫不动摇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把改革作为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善始善终、善做善成,加快基础性关键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力度。有序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钢铁行业去产能和产能替补,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企业债务处理工作,力争到 2018 年,炼油、水泥行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到 80% 以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多措并举降低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规模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革、上市挂牌、债券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杠杆率。打好减

税、降费等“组合拳”，使企业减负轻装上阵，形成竞争新优势。通过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着力构建与省会需求结构相匹配的供给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简政放权，再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成互通共享的网上政府服务平台，努力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大税源管控和开源增收力度。健全公共财政体系，逐步推进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完善跨年度预算滚动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深化投融资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壮大产业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市场化融资步伐，拓宽公私合作领域及融资渠道，继续实施一批 PPP 项目。进一步放活机制，整合重组市属投融资公司，加快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改革，推动有条件的公司整体上市，提升服务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能力。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为突破口，分类分层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加快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 毫不动摇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施策、标本兼治、且行且惜，让碧水蓝天永驻泉城。

提升泉城水环境。加大治水净水力度，加快雨污分流建设，实施四大污水处理厂连通联调，建设一批分散式中水处理站，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抓好工业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全面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小清河等 71 条河道治理管护，实施卧虎山、锦绣川水库等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杜绝污水直排和垃圾倾倒，确保水源地水质清洁。加大节水保泉力度，严格地下水管理，严厉打击乱开乱采行为。提升重点泉池景观，建设白泉湿地公园、华山湖公园、北湖公园。推进白云平原水库等一批水源工程，完成东湖水库输水工程、五库连通延伸工程，实现全市水资源“一张网”，统筹调用、丰枯调剂、互联互通。

提升山体生态水平。山泉河湖城相映生辉是济南的特色禀赋。做好“山”的文章，推进“青山入城”，是广大市民的殷切期盼。加快山体绿化，修建山间道路，安装休闲设施，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年内建设山体公园 8 处、郊野公园 4 处，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造林绿化 5 万亩，到 2020 年完成 126 座山体绿化，为市民休闲健身创造更好条件。

提升重点保护区生态功能。加强南部山区、西部湿地、北部黄河滩区生态保护，让良好的自然生态环抱济南。南部山

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划定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提升仲宫、柳埠、西营三镇环卫设施,实施三川干道增绿添彩工程,启动复兴生态示范区建设,打造省城后花园。济西湿地坚持多做减法、少做加法,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实现年中开放运营。高标准做好玉符河生态规划,抓好沿岸乱搭乱建治理和绿化建设,打造优美的河系景观带。北部黄河滩区要逐步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建设集生态保护、蓄水净水、风沙防治、旅游休憩于一体的黄河百里湿地森林公园,把黄河打造为城市的玉带,在北部形成一道天然绿色屏障。

(八) 毫不动摇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牢固树立开放发展的理念,努力讲好“济南故事”,推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营造开放发展新环境。全面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确保如期完成 9 大类 125 项创建任务。探索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发展新方式,复制推广自贸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大洲际直航力度,新增洲际航线 2 条,解决往来难问题。加快推进济南国际学校建设,解决外籍子女入学难问题。实施法制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新举措,不断提升我市开放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体系,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对外经贸人文交流,构筑外贸经济新版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推进中德双向协同创新中心和中

德科技园建设,拓展济南海外企业联盟,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临空经济等产业开放发展。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一达通等平台更好发挥作用,让更多的济南产品和中小企业走向世界。

拓展国际合作新平台。加快提升我市国际化水平,实施《济南城市国际化建设行动纲要》及 2017 - 2018 行动清单,以友城为平台促进城市公共外交。高质量办好首届市长国际咨询委员会发展论坛,借“外脑”引“外智”,不断提升济南开放发展水平。加快“侨梦苑”建设,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集聚海外优质资源的高端基地。举办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中国(山东)国际医疗健康高峰论坛、济南产业金融峰会等活动,为互通有无、加强交流创造多维空间。

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在大力推动对外合作的同时,对内要激活各类发展主体活力,特别要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真正做到非禁即入,力争民间投资年内增长 10% 以上。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培养壮大企业家队伍,稳定民营企业信心,满腔热情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关心、尊重、爱护和服务企业发展。

(九) 毫不动摇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努力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今年要扎实做

好为民16件实事，让群众不断感到发展有新变化、生活有新奔头。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始终把就业放在民生工作的突出位置，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5万人。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扩大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探索“短平快”融资模式，推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完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促进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分流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促进社会保障公平可持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扩大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付费机制，降低参保人负担。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新建改扩建77所中小学校，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努力提供多元优质的教育资源。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市中医院东院区、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工程开工建设。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做好城乡孤困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城子崖考古遗址公园等20个项目，启动济南博物馆新馆、儒学博物馆、方志馆、济南现代影像数据

中心、市县区档案馆建设。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创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举办龙舟赛、登山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使更多泉城市民享受运动快乐、拥有健康体魄。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坚持把社会治理重心落到城乡社区，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大力提高12345热线接听率、办结率、回复率，使之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与市民的连心桥。建设阳光民生救助体系，使困难群众遇急有助、遇难有帮，让社会充满关爱和温暖。狠抓重点领域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源头治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让市民饮食更加健康、更加放心。深入推进平安济南建设，坚持打防管控治多措并举，确保社会安定和谐。深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争创全国法治城市。加强国防动员，启动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继续做好仲裁、老龄、残疾人、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哲学社会科学等工作。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还须自身硬。全市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以人民更加满意为目标，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旗帜鲜明讲政治，脚踏实地干实事，努力建设责任、法治、高效、廉洁的人民政府，更好为泉城人民服务。

（一）强化宗旨意识，建设责任政府。要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多办惠民生的实事，多解决群众和企业牵挂的问题。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最大程度便利群众。积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视发挥智库作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把政府决策过程变为汇民意、聚众智、凝共识的过程。坚持夙夜在公，勤勉工作，以“食不甘味、寝不安席”的紧迫感，及时回应群众在环保、医疗、教育等方面的热切期盼，全力做好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切实当好人民公仆。

（二）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提升各级政府和公务员队伍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建立部门执法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解决一些领域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狠抓工作落实，建设高效政府。广大干部要强化担当精神，闻鸡起舞，登高望远，保持奋发有为、力争上游的精气神，努力以国际视野、现代思维来谋划推动省会工作。坚持“实在实干实绩”导向，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使雷厉风行、快干实干成为本届政府作风建设

的鲜明特征。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对越来越多的复杂矛盾和敏感问题，要更加尊重市场规律，努力提升专业素养，以创新办法和开放思路啃掉“硬骨头”。强化工作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要铆紧各方责任，确保不折不扣落地抓实。严格公务人员绩效管理考核，严厉整肃懒政、怠政、不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着力反腐倡廉，建设廉洁政府。压紧压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纠正“四风”。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压减年度一般性支出10%，把每一笔钱都花在明处、用在实处。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严格监管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的使用和效益。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自觉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履职尽责、作出贡献，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济南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努力以新作为开启新征程、以新担当催生新发展，推动济南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1

2016 年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

一、优化教育资源，开工新建、改扩建 49 所中小学校（市教育局负责）。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90 所，竣工中小学校 55 所。

二、强化养老服务，新建打造 100 处标准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市民政局负责）。打造标准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5 处、农村幸福院 117 处。

三、促进巾帼就业，实施妇女就业创业工程（市妇联负责）。阳光大姐培训妇女 2.98 万人，安置就业 16.2 万人次。

四、化解企业困难，推动 44 户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和改革发展（市国资委负责）。完成帮扶解困工作主体任务，妥善安置职工 13104 人，发放帮扶解困资金 18.35 亿元，惠及职工 64192 人次，累计化解企业债务 102.85 亿元，盘活企业土地 2616.05 亩，盘活企业资产 205 亿元。

五、加快脱贫解困，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市发改委、农业局负责）。为 300 个贫困村建成光伏扶贫电站，惠及 6000 户左右建档立卡贫困户，完成工作目标的 300%。

六、服务三农发展，建设 500 处“五小水利”工程（市水利局负责）。完成小水池、小水窖等 541 处，新增蓄水量 50 多万方，改善灌溉面积 7 万亩。

七、凸显青山绿水，实施城区山体绿

化工程（市林业局、城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山体绿化提升 11 处，建设山体公园 18 处。

八、控制燃煤污染，实施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市经信委、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负责）。27.26 万户居民完成了生活燃煤替代。

九、减少大气污染，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市环保局、市政公用局负责）。淘汰燃煤锅炉 131 台、2012 蒸吨，提标改造 30 台（座）工业炉窑。

十、推进携河发展，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济阳县政府负责）。济南黄河大桥、建邦黄河大桥、济阳黄河大桥 3 月 16 日起对济南牌照七座以下小客车免费通行。

十一、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市停车办负责）。制定完成济南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运营方案，历下区作为济南市公共自行车一期工程已启动。共享单车第一批布点 605 处，投放车辆 11000 辆。

十二、保障用水安全，启动 200 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市市政公用局负责）。200 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已启动实施，10 处试点小区已完成，80 处改造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监理招标

工作。

十三、打造便捷生活，实施“互联网+”信息惠民工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司法局、停车办、济南停车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局分别负责）。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和“公共法律服务”手机应用程序上线运行，累计接受咨询 10 万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787 件。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建成运行。济南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服务号、手机 APP 客户端上线运行，关注人数 10 万余人，办理在线业务 4000 笔，查询信息 170 余

万人次。微信受理群众户籍业务申请 7068 件，提供各类查询 140 万次。

十四、加强群团服务，建成 200 家基层群团阵地共同体（市总工会负责）。建设基层群团阵地共同体 237 家，其中市总工会 40 家，团市委 37 家，市妇联 30 家，市科协 60 家，市残联 50 家，红十字会 20 家。

十五、繁荣文化生活，300 场公益演出进基层（市文广新局负责）。完成公益演出进基层 336 场。

附件 2

2017 年为民办 16 件实事

一、整治老旧住宅小区。对 278 个、696.1 万平方米、89846 户居民的老旧小区实施整治改造，包括：清理违章、配齐环卫设施（全部完成旱厕改造）、完善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外墙粉刷、配套设施和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

二、改造供水低压片区。对园丁小区、裕新苑小区等 8 处因管线老化、漏水严重，影响用户用水压力的小区进行老旧管线升级改造，涉及约 5.2 万户 15 万居民。（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三、打通丁字路、瓶颈路。完成顺河高架南延一期工程、七里山西路南段、西

泺河路、泺安路西延、铁厂北路西延等 27 条丁字路和瓶颈路的打通建设。（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四、整治城区道路积水点。完成工业南路华信路口、经十路历下广场等 15 处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五、开辟优化公交线路。新开辟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包括常规公交、社区公交、高峰通勤快巴、定制公交；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实施拆违建绿工程。对拆违拆临后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绿化。（市城市园林绿化局负责）

七、绿化提升城区山体。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建设山体公园 8 处。（市林业局、城市园林绿化局负责）

八、实施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涉及 60 余万户居民。（市经信委负责）

九、淘汰改造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全市域 260 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市环保局负责）

十、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理农村垃圾死角，全市辖区内无大型生活垃圾死角；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密闭化改造，更新垃圾桶 6000 个、垃圾收集车 20 辆，改造中转站 10 座；全市实施机械化保洁的乡镇达到 50 个以上；完成农村改厕 20 万处；打造南部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示范区，完成锦绣川、卧虎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 10 个村的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市城管局、城乡建设委、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对 151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市水利局负责）

十二、硬化整治村庄街巷。按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要求，对 200 个村实施街巷硬化整治。（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十三、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覆盖面，支持大众创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无线通信全覆盖及重点区域 WIFI 免费。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西客站、长途汽车站、重点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场所实现通信网络深度覆盖及 WIFI 免费。（市经信委负责）

十五、拓展青少年校外教育资源。建设完善 5 处市青少年宫分中心，实现在东部新区、西部新城、南部城区和滨河新区的科学布局，让更多的少年儿童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便捷的青少年校外教育和服务。（团市委负责）

十六、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为全市 50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市残联负责）

附件 3

《政府工作报告》 名词解释

1. 保泉“四线”：包括直接补给区、强渗漏带地质边界，山体、河流水系生态控制线。

2. “法治六进”：法治进机关、进企

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单位。

3. “一主一副、五个次中心、十二个地区中心、两个卫星城”：老城主中心，以中央商务区为核心的副中心，西客

站、新东站、孙村、临空、济北五个次中心，北湖、华山、洪楼、桑梓店、董家、唐冶、港沟、柏石峪、王官庄、美里、崔寨、高官寨十二个地区中心，长清、章丘两个卫星城。

4. “米”字型高铁网：以济南为中心，京沪铁路通道与济青聊铁路通道构成东西、南北十字交叉框架，通过石济客专联系西北方向的石家庄以远，通过济郑高铁联系西南方向的郑州以远，通过济滨城际联系东北方向的滨州，通过济莱城际联系东南方向的莱芜，使济南成为东西南北向的全国重要的路网性铁路枢纽。

5. “一区两城两谷”：临空经济区、智能装备城、生命科学城、齐鲁智慧谷、齐鲁创新谷。

6. “泉城双创”人才计划：聚焦“四个中心”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人才政策、统筹人才项目、统筹服务事项、统筹工作力量，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创业人才，构建海内海外并举、引进培育并重、团队个体并行、刚性柔性衔接的引才育才体系。

7. 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①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②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③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④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⑤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⑥清洁能源推广行动；⑦工业余热供热利用行动；⑧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⑩全民参与环保行动。

8. 交通治堵十大措施：①交通勤务改革；②调控交通流量；③坚持公交优先；④保障慢行交通；⑤强化停车管理；

⑥整治违法车辆；⑦优化路网结构；⑧加强施工管理；⑨强化交通宣传；⑩加强顶层设计。

9. 互联网 + 农业“十大平台”：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农业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精品渔业物联网示范平台、“农高优选”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掌上农业”服务平台、“掌上农机”服务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与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农业智慧监管执法平台、农村土地确权信息管理平台、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管理平台。

10. “新六产”：鼓励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即不仅种植农作物（第一产业），而且从事农产品加工（第二产业），从事销售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观光旅游等休闲农业、都市农业（第三产业），以融合一二三产价值链、产业链，获得更多的增值价值。“1 + 2 + 3”等于6，“1 × 2 × 3”也等于6，这就是“新六产”的内涵。

11. “一湖一环”：大明湖、环城公园。

12. “一园十二坊”：一园为中山公园，十二坊包括三经六纬（经二、经三、经四、纬三、纬四、纬五、小纬六、纬七、纬八）围合而成的十二个小街坊。

13. “三去一降一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14. 五库连通：通过新建改建输水隧洞、管道、泵站等工程，将卧虎山、锦绣川、兴隆、浆水泉、孟家等5座水库有机连通，联合调度当地地表水、黄河水和长江水等水源。

15.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6.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 的 通 知 济政发〔201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0 日

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

为促进全市重点产业做大做强，增创实体经济发展新优势，助推“四个中心”建设，市政府确定集中突破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特制定如下计划。

一、理清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初步形成了服务经济主体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强力支

撑、现代都市农业加快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产业发展初具规模。2016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536.1 亿元，人均达到 13700 美元，高于全省 3455 美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4.9:36.2:58.9，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居全省首位，高于全省 11.6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3.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43.7%，居全省首位，高于全省 9.9 个百分点。先进

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不断提高，电子信息制造、交通装备、机械装备等主导产业在全国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 亿元、852 亿元和 1043 亿元；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蓬勃发展，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1 亿元、700 亿元。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取得积极进展，信息软件、产业金融、现代物流等领域发展优势突出，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 2352 亿元，产业规模列全省首位，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720 亿元、社会物流总额 2.1 万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 211 亿元、旅游消费总额 847 亿元、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 561 亿元，“济南服务”品牌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重点企业支撑有力。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有力推动了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浪潮集团高端容错计算机、高性能服务器、网络设备、大容量存储器、云服务终端等云计算产业链全国领先，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1 亿元，“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量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量子安全通信系统和光电子器件系列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国重汽集团已形成九大系列 1700 多个车型，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7 亿元。二机床集团自主研发的大型快速高效数控全自动汽车冲压生产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山东天岳作为国内最大的碳化硅单晶材料生产和加工企业，成为世界上仅

有的两家同时掌握 N 型和半绝缘型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晶正电子攻克铌酸锂单晶薄膜制备关键技术，填补了世界空白。齐鲁制药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11 亿元，抗生素类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等产品具有国内乃至世界领先水平。圣泉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酚醛树脂生产线，呋喃树脂产销量居世界第一位，在全球首创生物质石墨烯并率先实现商用。盖世物流获评首批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佳怡物流、奔腾物流处于全国零担物流领先地位，济南铁路局、山东高速物流成为多式联运领域骨干龙头企业，传化物流公路港项目落户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形成了山东影视集团、山东出版集团、山东旅游、嘉华国旅等一批骨干企业。

（三）载体建设步伐加快。近年来，围绕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优化，我市制定实施产业布局规划，明确重点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加大产业整合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优势资源和规模企业向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园区集中，初步形成了主城区发展服务业、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发展工业的产业格局。济南高新区充分发挥全市经济建设主战场作用，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创新优化体制机制，依托五大片区加快构建“一区两城两谷”产业格局，综合实力实现跨越提升。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为有效吸引要素资源集聚搭建了更高平台。济南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

功能日益完善,为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载体支撑。中央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将成为产业金融、新总部经济、创新创业创意和现代商务服务业的重要载体;汉峪金谷、创新谷等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为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

(四) 创新优势不断增强。我市为全省科教人才中心,驻济普通高等院校 43 所,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51 家,各类人才总量约 150 万人,科教资源富集、人力资源雄厚,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确定的创新型城市试点,已经初步形成较具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拥有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信息产业高技术基地、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平台载体,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成为全国第三家投入运行的千万亿次超算中心,量子技术研究院成为国内量子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为我市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平台支撑。作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级创新药物孵化基地,我市生物制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在全省居于优势地位。在交通装备、机械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共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29 家,主导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五) 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先后出台

了稳增长 50 条、财政政策支持 28 条、供给侧改革 19 条以及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为推进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济南机场跻身千万级大型机场行列,“米字型”铁路枢纽加快优化,“铁公机”多式联运优势凸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实施各类高端专业人才引进计划,人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各类金融机构达 502 家,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全面启动,能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资本支撑。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等示范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为优化政策制度环境,加快推进创业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明确优势潜力的同时也要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标要求相比,我市实体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总量不大。生产总值长期处于全省第 3 位、副省级城市第 11 位,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仅居全省 13 位,服务业比重相对较高,但总量较青岛少 1630 亿元。二是结构不优。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4;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不足 30%,其中重工业比重近 80%;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不快。三是后劲不足。重点建设项目中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偏少,“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仅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不足 1/3。四是活力不强。

民营经济占比较低，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仅 37.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3.9 个百分点；县域经济整体实力较弱，县域经济比重仅为 42.9%，远低于青岛、烟台等市。

二、明确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按照创新驱动、高端发展、重点突破、变道换向、引领示范的原则，加快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突出发展十大产业，加快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群，夯实“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产业基础。

（二）发展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环境改善，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行业和企业聚集。

2. 创新驱动，智能推动。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发展先导、前沿和优势领域，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对接德

国工业 4.0，引领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

3. 产业联动，链条延伸。促进“平台+”、“互联网+”等新模式向十大产业领域渗透融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4. 集约节约，绿色发展。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制定绿色标准、推行绿色管理、开展绿色技术工艺和产品认证，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

5. 优化布局，促进集聚。加快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整合提升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功能，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十大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平台支撑。突出园区核心载体作用，集聚优势资源，打造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其中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五千亿级，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两千亿级。十大产业的整体规模更加壮大、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品牌效应更加明显，十大产业成为我市实现率先发展的领跑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龙头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的核心产业、推进自主创新的示范产业，以十大产业为主导，具有济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骨干企业培育目标。到 2020 年，十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过千亿元的企业达到 2 家，过百亿元的达到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基本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合、专业分工与协作完善的产业组织体系。

——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争取每年新增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3 家以上，省级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2020 年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12 家以上。

——智能制造提升目标。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产业化，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工厂（车间）培育试点，到 2020 年完成 100 家智能工厂（车间）示范工程建设。

——产业集聚发展目标。加大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协同整合、集聚创新能力。鼓励骨干企业依托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延伸，打造 10 条以上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链。

——质量标准升级目标。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争取每年新增国家、行业标准 5 项以上，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更多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不断提高“济南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坚持重点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十大产业策划推进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年均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

三、突出重点领域

立足现有基础，瞄准战略重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引导各类要素资源集聚，集中发展省会优势突出、市场空间广阔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十大产业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提质增效。

（一）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为核心，加速信息技术向经济领域渗透融合，增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优势。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产业领域融合创新，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形态，在全省率先形成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制定实施“数创公社”发展规划，打造济南数据科学中心，争创大数据国家实验室，加快布局大数据产业集群，构建大数据全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大数据应用发展平台聚集高地、科技创新高地、产业生态高地、专业人才高地。以云计算应用需求为牵引，积极发展高端容错计算机、高性能服务器、网络设备、大容量存储、云服务终端等云计算产业链。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提升下一代网络与通信产业，积极发展物联网、应用电子、数字家庭、空间地理信息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智慧产业。发挥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优势，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

全软件、特色应用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网络信息服务业，打造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浪潮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建成基础设施先进、关键技术领先、人才储备雄厚、政策环境优越、国内一流的“中国软件名城”。（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二）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积极发展智造经济，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引领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围绕汽车、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开展 O2O（线上线下）、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推动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开发数控机床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机床行业成套化、成线化、系统化和光机电一体化，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型压力机及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开展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重点发展智能化、模块化、柔性化和系统化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及产品，推动实现机器人整机及零部件、系统集成、产业服务协同发展。依托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济南重工等龙头企业，研制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汽车、智能轨道交通车辆、智能盾构式隧道掘进机及控制系统。加快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超临界火力发电系统、无功补偿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积

极发展智能化输变电成套设备和智能检测控制装置，打造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绿色经济，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装备和工程等产业，推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工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在线分析仪表、功能检测设备、高档智能传感器等高档仪器仪表。到 2020 年，力争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形成 30 个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量子科技。充分发挥我市量子信息技术研发和实用化方面的先行优势，依托量子通信科技园，积极开展国家级量子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量子通信标准 and 安全性以及若干通信核心关键器件等方向的科技攻关，重点研发城域、城际、自由空间量子通信技术，培育壮大量子通信产业。加快量子技术工程转化和产业化，推动量子技术在国防、金融、政务、商业以及设备生产、运营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壮大量子技术产业集群，围绕量子通信网络运营、量子技术标准和安全测评、关键器件研发和产业化、国防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等方面培育具有泉城特色的量子技术产业链条。积极引进量子科学领域权威研发机构，研制量子科学仪器、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推动量子测量、量子计算等产业实现突破发展。到 2020 年，量子科技产业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

主要的量子技术成果聚集示范区，国际领先的量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牵头

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专栏 量子通信科技园

包括“一园、二基地、四平台”，一园即占地 200 亩的量子通信科技园；二基地即量子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山东）、军民融合产业化基地；四平台即量子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平台、装备研制平台、产业运营平台、产业孵化及服务平台。

（四）生物医药。重点依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级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加快建设生命科学城，形成集科技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园区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化药、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产业，积极培育质子治癌、基因药物等高端产业。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加强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新药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筛选测序、预测医学、基因档案等技术服务业，推动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大力培育与引进生物技术服务机构，构建功能完善、优势突出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基因技术在种子、农药领域的应用，积极发展生物农业和生物制造业，提升生物能源和生物环保产业竞争实力。到 2020 年，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齐鲁制药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亿元，新增医药物流基地营业额过 100 亿元的 1 家，过 50 亿元的 3 家；药品销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 50 亿元的 2 家。（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先进材料。发挥新材料产业园产学研融合创新载体功能，打造区域性先

进材料科研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基地。依托山东天岳和晶正电子，重点发展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晶体和纳米级铌酸锂单晶薄膜材料等光电子材料，完善器件制造与终端应用环节，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和光电子产业基地。加大生物基碳源石墨烯等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发力度，推动实现工程化和商业化应用。加快发展电池材料、膜材料、胶体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轻质硬合金材料等产业。建立健全以材料创新助推产业创新的政策扶持机制，促进设计、工艺、制造、服务等环节协同创新，加快形成新材料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的联动发展格局。到 2020 年，力争先进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圣泉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六）产业金融。加快金融改革与创新步伐，推动金融运行机制、金融产品、金融业态和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争取建立国家级济南产业金融发展综合试验区，促进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建设以济南中央商务区为核心，以金融集聚区为基地，金融实力显著增强、融资规模不断扩

大、直接融资比重明显提高、金融机构加快集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突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打造区域性征信产业发展高地。到 2020 年，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200 亿元，生产总值占比达到 12% 左右；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4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240 家；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460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总量规模达到 8000 亿元。（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七）现代物流。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创新物流模式为核心，以物流园区建设和物流企业培育为重点，以深化改革、项目建设和资源整合为抓手，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着力改善物流发展环境，大力发展新兴特色物流，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全面提升物流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技术在现代物流行业的应用，加强物流技术与现代商业模式融合创新，推动现代物流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有机融合、协同发展。支持铁路口岸建设及中欧班列运行，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强化新亚欧大陆桥重要支点作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区域性物流信息交易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总部集聚中心、货物

集散中心，成为立足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服务全省及周边区域，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和全国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市；现代物流业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大规模发展，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5 万亿元，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400 家，其中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 50 家。（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医疗康养。积极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推进精准医疗，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智能化医疗健康服务为切入点，促进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由单一的治疗型向疾病预防保健型、健康促进型转变，多渠道、多层次满足居民医疗健康消费需求。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全力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形成若干规模较大的养老产业集团和服务连锁机构。依托“阳光大姐”品牌，推动传统家政企业拓展健康养老服务新领域。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增加市场供给，提高消费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逐步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消费市场。到 2020 年，力争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体育局）

专栏 国际医学科学中心

位于槐荫区西部新城，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以“立足山东、辐射全国、面向国际”为定位，集中优势资源，突出强势学科，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健康旅游、康复医养于一体，布局合理、设施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医学服务中心，将我市打造成全国医学领域首屈一指的产、学、研高地。

（九）文化旅游。支持山东影视集团发展，促进新闻出版等传统行业与新媒体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文化旅游等新兴文化业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为建设文化强市、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到 2020 年，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 亿元，文化企业数量达到 3 万家以上，其中年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达到 10 家以上。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以建设国际旅游名城为目标，以泉水旅游为灵魂，积极发展名泉观光体验、生态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实现泉水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不断提升“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到 2020 年，力争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100 亿元，五星级酒店达到 10 家以上，4A 级以上景区达到 15 家以上。（牵头部门：市旅发委、市委宣传部）

（十）科技服务。充分发挥数据科学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我市科技服务业规模效益、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竞争力，助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培育创意经济，支持工业设计、规划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加快发展，促进设计服务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全力打造区域性设计服务集聚中心。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资源的交易和转让；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服务

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强化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拉动节能环保市场需求，发展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专业服务机构，形成节能环保服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研发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转化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基地载体与科技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到 2020 年，力争科技服务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

围绕推动十大产业做大做强，实施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政策链五链统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营造环境、优化服务的引导和保障作用，在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的同时，加大对十大产业在成长培育、融资需求、土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十大产业整体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夯实“四个中心”建设的产业基础。

（一）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1. 加快骨干企业培育壮大。鼓励十大产业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产业扶持资金引导作用，对在我市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5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 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对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我市的新增“小

升规”法人企业，3 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加强小微企业名录库建设，集中公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

3. 推动产业链延伸合作。支持十大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本地化示范工程建设和对外投标活动。对我市大型法人企业配套采购本地企业产品的，以上年度实际采购结算额为基数，按当年新增采购额的 1% 给予奖励。（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支持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对引进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十大产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改委、财政局、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5. 扶持总部经济和平台型企业发展。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完善核算办法，支持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集中核算、汇总纳税。总部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参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0 号）享受工商、税务、海关、银行、教育、卫生、户籍等绿色通道待遇，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指定的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市教育局建立学生转（入）学（园）绿色通道，

为符合入学条件的总部企业未成年子女优先协调安置入学（园）。年纳税地方留成超过 1000 万元的总部企业，其员工享受“就业即落户”政策。新设立总部法人企业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前 3 年每年给予 50 - 200 万元工作补助。金融总部企业按金融中心建设有关政策执行。鼓励平台型企业发展，根据对地方中小企业支持服务情况，每年确定 10 家重点平台型法人企业，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6. 实施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使用创新券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含创客）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给予补贴；使用服务券为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提供补贴；使用活动券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公益性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7.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对十大产业领域新升级为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拓宽产业融资渠道。

1. 统筹发挥各大平台载体作用。做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规模，整合部分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兼并、盘活部分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扩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资产总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同时引入山东发展投资控

股集团等省属产业投资平台，撬动社会资本、吸引金融资本参与投入，打造百亿级产业发展基金，综合运用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运作方式，助力十大产业特色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要充分发挥母基金支持实体经济的放大作用，重点围绕十大产业进一步明确资金投向。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对投资我市十大产业的基金，政府提供一定比例的劣后级资金。加大对十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政府财政资金收益视项目情况可按 50% 比例让利给金融机构或注册地在济法人企业。（责任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市发改委、财政局）

2. 推行企业贷款贴息。对十大产业法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为 1—3 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法人企业给予融资费用（含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区按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市、县区两级政策性担保体系，2017 年年底，年生产总值 300 亿元以上的区及济南高新区分别至少成立 1 家资本金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其他县区分别至少成立 1 家资本金 3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担保业务给予补助，每家担保公司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业务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每家担保公司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区按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4. 积极推广“PPP”模式。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支持民营资本投资产业发展载体、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医疗康养等兼具公共服务功能的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三）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1. 优先安排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强化土地统筹利用，对属市级重点项目的十大产业项目，在用地指标和年度供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抓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对政府收回的各类低效用地，优先安排用于经认定的重点产业。（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 多种方式供地减少企业用地成本。针对重点产业项目实行多种供地方式，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外，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对列入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拍挂的，招拍挂程序应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租赁期满经所在园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投资总额以及节约集约用地等要求的，可转为出让土地。工业项目缩短出让年期，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意见（试行）》（济政发〔2016〕23 号）关于弹性年期出让的相关规定供地。出让土地依法需以招拍挂方式供应的，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

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所在园区、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

3. 支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对属市级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同类工业用地市场价的 70% (高于相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 及土地成本)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鼓励重点工业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改造开发。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 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支持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等多功能复合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综合项目相关条件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按济政发〔2016〕23 号文件关于工业综合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

4. 支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用地。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荒滩、荒地等

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无线通讯基站等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根据城市规划和产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配套设施用地产权关系;鼓励新产业小型配套设施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

5. 支持现代物流项目用地。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并适当保留部分工业综合用地。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实行差别化使用年期供应政策,按照我市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

6. 支持旅游业项目用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具体供地政策以及乡村旅游、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旅游用地政策按照《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 号)、国家旅游局等 11 部委

《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号）等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旅发委）

7. 支持文化产业、健康服务业等项目用地。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用地政策，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健康服务、互联网+、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土地用途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符合相关条件，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权类型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符合城市规划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规划局、卫生计生委）

8. 支持养老服务业项目用地。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专项用地指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办理供地手续时，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非营利性（由主管部门认定）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批准转为营利性的，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

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民政局）

（四）加强产业人才支撑。

1. 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开展十大产业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建立全球产业领军人才信息库，开发网上产业人才需求对接平台，健全“线上线下”精准对接机制。聚焦十大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加强靶向引才，重点引进一批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具有国际视野、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推动产业转型的高端领军人才。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引才计划重点向十大产业倾斜，优先支持十大产业亟需紧缺人才。对全市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开辟专门通道，实施一事一议，可通过股权投资、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建立健全社会化引才机制，推进海内外人才富集地区人才联络机构及海外孵化器建设，畅通产业人才海外引进对接通道。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汇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十大产业各牵头部门）

2. 推动产业人才培养。实施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支持本地人才聚焦十大产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引领产业提质增效。统筹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开发，完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多方协同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树立“大人才观”，充分发挥省会高校院所人才智力资源优势，搭建产业协作共建、科技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平台。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支持高校院所优秀人才向产业园区、重点企

业有序流动,鼓励高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聘任产业领军人才校内兼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制定实施加强金融人才、物流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引进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金融、物流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调整优化市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构建与十大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专业体系。完善“金蓝领”计划、现代学徒制等技能培养体系,加快培养企业亟需的高技能产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十大产业各牵头部门)

3. 优化用才留才环境。加快产业人才发展平台载体建设,规划建设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十大产业人才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及高端产业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产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企业注册登记、职称申报、医疗保健、社会保险、居留、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大力推进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建设,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教育局、住房保障管理局)

(五)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凡有审批需求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预备项目,全部实行“绿色通道”审批服务,优化重构再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市场主体监管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业主承诺、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变事前监管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发件,进一步完善提升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运行模式,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 降低生产要素成本。以推动大用户直供电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供电体制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制定促进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等公用工程及时配套的具体办法,实行公用工程配套企业承诺制,加快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对新落户省级及以上园区的十大产业省市重点项目,根据需要对我市拥有自主权的收费项目予以缓减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3.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对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我市的达到一定规模的物流法人企业,前3年内按其对地方发展贡献的80%予以资金扶持,第4、第5年按其对地方发展贡献的50%予以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4. 鼓励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获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行政认定山东名牌、济南名牌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财政局)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商标、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出资，促进智力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等中介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重大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十大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牵头制定重大政策、决策重大项目、研究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调度部署等具体工作。建立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抓好责任落实。十大产业发展

牵头部门要依据本计划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配合部门及责任分工，将相关任务指标分解至各县区，抓好督促调度和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项扶持政策的责任部门负责相应政策的实施细则制定及落实工作。

（三）严格督促考核。动态跟踪本计划实施情况，细化工作标准，严格工作要求，强化奖惩机制。建立台账、全程督导、定期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挂牌督办，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1. 十大产业重点企业名单
（略）

2. 十大产业重点项目名单
（略）

（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发〔201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王忠林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张海波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城市规划与建设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民主党派、航空公司、邮政公司。

周云平同志负责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编制和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史志办、市社会经济调查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

吴德生同志负责社会稳定、法治建设、民族宗教、打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市仲裁办。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济部队、武警部队。

王京文同志负责农业农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济南黄河河务局。

王桂英同志负责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市体育局、市档案局、市老龄办、济南社科院、济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驻济高校、社会团体、老年大学。

王宏志同志负责产业经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旅发委、市外办、市国资委、市侨办、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口岸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市台办、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济南海关、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局、边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分公司、油气管道单位，驻济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李胜利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上述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2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守安全红线，健全体制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搬迁、转产、关闭，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加

强,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 部署阶段 (2017 年 4 月中旬前)。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科学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整治阶段 (2017 年 4 月下旬至 2018 年 3 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深化提升)。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督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市安委会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三) 总结阶段 (2019 年 10 月)。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三、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 号),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领域的安全风险,明确主要风险类别,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按照我市关于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以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

2882—2016)、《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 2883—2016)规定,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利用济南智慧安监平台,形成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及各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施动态管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重大危险源要进行辨识、分级和安全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按行业、地域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汇总成册,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 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

1.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依据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和省高危化学品管控办法,落实管控措施,加强硝酸铵、氰化钠、氯气、液化石油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监局牵头,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实施承诺公告制度。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监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济南智慧安监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科技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精准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罐区实施重点监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优化区域内企业布局，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开展化工园区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试点。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按照省部署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市安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4. 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工程。通过开展“三评级一评价”（安全评级、环保评级、节能评级和综合评价）工作，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逐个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年度搬迁手册，逐级落实责任，加快推进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转产，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搬迁引导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并转；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关闭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企业予以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5.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落实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管理责任。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格落实 19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时禁止通行高速公路的管制措施，实现车辆运行期间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监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6.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利用“118”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升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和保护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厘清部门职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按照“网格化、实名制”要求,对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单位逐一明确和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市安监局、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2.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安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

3.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293 号)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完善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及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4. 实施部门间协同监管。市政府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同监管时,要通过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的“协同监管”模块,将需要协同监管的信息推送至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监管平台接受、认领协同监管信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齐抓共管格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 统筹规划编制。按照山东省“十三五”化工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我市化工行业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和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政策措施。督促各县区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公用局、

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规范产业布局，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安监、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防护距离的要求，新建高风险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3.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立实施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卫生计生、安监、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制定我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禁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落实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以及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检查范围。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的品名、“一书一签”和危险货物标志,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应与运输工具的用途相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推进科技强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培植一级、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突出“风险管理”要素,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要求运行。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重点、全覆盖”式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

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6.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责任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生有较大影响的事故要提级调查,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的不良记录信息推送至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通过“信用济南”网站、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人民银行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发改、安监、国资、国土资源、工商、银行、保险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

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8.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由产生企业负责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市环保局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六）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加强各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配齐检查设备设施。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选拔化工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改善基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工作条件。强化对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装置开停车、建设项目试生产、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实施安全监管。在

危险化学品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大型化工企业和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专家支持，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一重点、全覆盖”式安全检查。（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市政公用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建立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评定和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申请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 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企业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依托国家化学品登记数据库和省级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市安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2. 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

智能化。依托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动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督促企业利用省市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1.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严格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通知》（济办发〔2016〕17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应急处置。推动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

施救、有序施救，提高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化工园区建设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消防设备，满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作用，保障事故的妥善处置。（市财政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要求，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救援队伍资源，依托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建设实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运机制。健全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队伍，配备必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按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编制以及演练的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多方合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企业和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衔接性，确保

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积极推广岗位现场应急处置卡，提高岗位人员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1.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和普及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型、性质、储存和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内容的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鼓励化工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参加高等院校举办的化工安全类专业培训或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努力培养化工复合型安全管理人才。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积极利用省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信息系统，督促企业开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全员安

全培训，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问题。（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协调推进。市安委会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细化目标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措施，细化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 1 名负责同志和 1 名联络员，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将名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按时报送信息，确保治理实效。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自 2017 年起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内容。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整体素质，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我市“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泉城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及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同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重点从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

第四条 泉城首席技师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选拔人数不超过 60 人，管理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成立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范围是驻济各级（包括中央、省属单位）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参加。

第七条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2.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3. 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强；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二）业绩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 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 4 年内在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或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且获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 近 4 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

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技师”等称号之一；

3. 近 4 年内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分别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管企业及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负责推荐本县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部署申报。根据当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市行业协会、市管企业及中央、省驻济有关单位受理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泉城首席技师申报表；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凡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评审遴选。市选拔管理工作办

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泉城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无异议且考察属实的，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条 泉城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津贴于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发放。当年新评选的泉城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第十一条 泉城首席技师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部分泉城首席技师参加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疗养、休假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泉城首席技师轮训一遍。

第十二条 泉城首席技师的工资待遇可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泉城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管理期内可参加市每年组织的泉城首席技师健康查体。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泉城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第十四条 泉城首席技师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的，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可以推迟退休，推迟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泉城首席技师要在企业生产发展和管理、技术革新和项目攻关、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用人单位有计划地组织泉城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承担“名师带徒”工作；

（二）在不同行业选择建立“泉城首席技师工作站”，组织泉城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组织泉城首席技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建立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成果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

（三）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泉城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

（四）泉城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在经费等方面优先支持。

（五）加强联系服务，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泉城首席技师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强化舆论宣传，依托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泉城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六条 泉城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

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管理期内培养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5 人；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并在管理期内获得市技能成果奖项；

（三）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泉城首席技师档案，每年年底，从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技术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对泉城首席技师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对其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泉城首席技师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 2 个管理期。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申报。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泉城首席技师资格；所在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该单位申报下一届泉城首席技师资格。

第十八条 管理期内泉城首席技师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 10 人。

（一）在管理期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

“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山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

（二）在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并在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先进操作法方面获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三）在技术技能推广、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有 1 人以上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泉城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或者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泉城首席技师资格，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条 泉城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并停止相应待遇：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重大过失或 2 个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泉城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泉城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7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城区山体绿化 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市审计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对城区山体绿化项目建设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区山体绿化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全市城区山体绿化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到 2020 年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和长清大学科技园范围内 126 座山体绿化全面达标。其中：2014 - 2016 年度阶段性目标是对上述交通要道两侧、城区结合部的 70 座山体进行绿化，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45 座，建设山体公园 25 处，财政计划投资 98961 万元。为此，市政府成立了由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和市国土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市城区山体绿化指挥部，主要负责技术指导和资金计划安排，市财政统筹整合资金以奖补方式专项用于各区山体绿化建设补助。各区政府也成立了由相应部门组成的区级指挥部，具体负责辖区内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各区政府作为城区山体绿化的实施主体，筹措建设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市完成山体

公园、山体绿化提升项目 44 处，其中山体公园 26 处，共完成绿化面积 9481.75 亩，完成投资 37908.01 万元；完成破损山体整治投资 9111.98 万元，已完成投资占财政计划投资 47.51%。市财政共安排资金 23908.74 万元，项目所在各区自行筹措到位资金 9520.05 万元，各项目共支出资金 33984.99 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区山体绿化工作，成立了专门机构统筹部署我市山体绿化工作。市及各区相关单位围绕城区山体绿化任务目标，积极筹措资金，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落实目标任务强力推动实施。二是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引领项目建设。三是强化技术指导保障项目质量。通过市及各区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山体公园和山体绿化提升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不仅改善了泉城生态环境，也有效推进了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审计调查主要围绕全市城区山体绿化项目的任务目标、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使用进行，并对相关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市级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项目

落实和资金统筹拨付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监管落实方面。审计对市园林局和市林业局等部门关于山体公园和山体绿化提升项目目标任务制定、规划设计、计划提报和检查验收等资料进行查阅,发现部分计划内项目因立项手续繁琐、土地权属限制、计划安排不当等原因未能实施。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园林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承诺尽快落实未完成建设项目,同时严格年度项目计划审批管理,加大对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力度,确保项目计划的可实施性。

2. 市级资金管理方面。经对市园林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补助资金政策制定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发现存在市级资金管理不到位,超标准拨付资金的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园林局、市林业局拟制定《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山体公园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资金管理,并对超标准拨付资金做抵扣处理。

(二) 区级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抽查部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对承担项目任务的各区政府投入资金情况进行摸底,了解资金结构和投入使用情况。

1. 项目投资控制方面。审计抽查 2014 年以来实施的 14 个项目(27 个招标小项)招投标情况,中标价合计

18242 万元。大多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招投标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但个别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现象;审计抽查 6 个项目的结算情况,涉及工程造价 3592 万元,发现部分单位在造价控制方面存在结算不及时和投资控制不严问题。

2. 资金筹措管理安排方面。审计对承担项目任务的各区的政府投入资金进行了汇总,并结合项目实际,对资金分配、市区配套和资金效益进行分析,发现部分项目区级资金投入不足、部分资金闲置等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已按要求强化建设资金管理,对于长期闲置的资金限期收回。

(三) 后期养护管理方面

审计调查发现,部分已完工山体绿化项目,存在养护标准不明确和养护资金筹措渠道不畅的问题。此外,由于养护过程中涉及补种、修剪、防治虫害、施肥追肥、浇水、建筑及构筑物维护和保洁清理等各个环节,所以养护标准制定、模式选择和养护类别划分等工作亟需开展。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各相关单位已承诺尽快研究制定山体绿化提升及山体公园项目养护标准和养护办法,积极筹措养护资金,实施分级养护,巩固提升城区山体绿化成果。

济南市审计局

2017 年 4 月 7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8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